

附件 1

年 检 补 检 申 请

(登记机关名称):

本单位_____，因未学习遵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的规定，未按时参加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工作。现承诺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，按期如实接受年度检查，现申请补检。

法人（代表）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2024 年 月 日